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珮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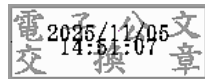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9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法規附件各1份（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MENT1.pdf、
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MENT2.odt、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41105



QSAA1146008708